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鴻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935號），本院受理後（110年度審易字第866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鴻壬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應與陳光全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彭鴻壬與陳光全（由本院另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66號判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前某時，持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電鋸（未扣案），將原種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藍鷹高爾夫球場（下稱藍鷹球場）內，由許俊爵所管領之龍柏樹10餘棵砍倒在地並鋸切後，二人再分別於109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日及同年12月9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及BCD-3165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藍鷹球場，將上開龍柏樹搬運上車，載往桃園市大溪區某處交予不知情之陳建辰，再由陳建辰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2萬4,000元、3萬4,000元之價格，將之販賣予不知情之申倩如，陳建辰事後並將上開共8萬元之價金交付予陳光全，由其與彭鴻壬朋分。

二、案經許俊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鴻壬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光全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三）證人許俊爵、謝昀晃、申倩如、鍾平貴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證人陳建辰、黃德旺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單各1 份。

（六）扣案與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與行車軌跡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鴻壬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彭鴻壬與共犯陳光全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與共犯陳光全共同鋸切本案龍柏樹木而分次載運之竊盜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另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固以證人即藍鷹球場保全黃德旺之供述為憑，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僅夥同共犯陳光全前往竊盜，與共犯陳光全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相符，衡以證人黃德旺證稱當時天色昏暗，並無路燈等情，能否清楚確認上開自小貨車內之人數，並非無疑，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除被告及陳光全外尚有其他人參與本件竊盜犯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不宜遽認本案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情形，然此部分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之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共犯陳光全竊得之龍柏樹經變賣後得款共8萬元，是為其二人之犯罪所得，二人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共犯陳光全共同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電鋸1支，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

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